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, 审核了全部议案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西沙、段淳林、沈肇章 2021年11月12日